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24346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8日

商 标

南涯香

申请 人 吴勤勉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文明一路59号市工商局宿舍

代理机构 北京华诚天顺商标代理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手枪；气枪；发令枪；爆炸装置；信号烟火；鞭炮；爆竹；烟花；个人防护用喷雾；体育用火器